附件2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魏家峁镇人民政府　　填报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序号	主管部门	检查事项名称	实施检查依据					检查主体（实施层级）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			法律	行政法规	部门规章	地方性法规	政府规章									
1	旗自然资源局	占用基本农田行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七十五条	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无	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	无	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	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执法队	辖区内涉及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活动，占用或可能占用基本农田的企业。	1. 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开展建窑、建房等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；2. 基本农田种植条件是否因企业活动受损、毁坏。	1.企业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取得合法审批手续；2.占用范围、面积是否与批准一致；3.是否造成种植条件破坏，是否已按要求整改恢复。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每年不超过2次	结合卫片执法、季度巡查开展	赋权依据：内司通〔2024〕21号
2	旗自然资源局	占用耕地行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无	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	无	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	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执法队	辖区内涉及建窑、建坟、建房、挖沙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土地开发等活动的企业。	1. 企业是否存在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开展建房、挖沙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；2. 企业开发土地是否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。	1.企业占用耕地是否取得合法审批手续；2.是否存在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；3.是否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，是否已治理恢复。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每年不超过2次	结合耕地保护季度巡查开展	赋权依据：内司通〔2024〕21号
3	旗自然资源局	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	无	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	无	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	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执法队	辖区内所有用地企业（含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企业）	1. 企业用地是否取得合法批准手续；2. 企业是否存在采取欺骗手段骗取用地批准的情况；3.企业实际用地面积是否超过批准数量	1.企业用地是否取得合法批准手续，批文是否在有效期内；2.实际用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是否与批准一致；3.是否存在骗取批准或超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情况。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每年不超过2次	结合年度土地执法巡查开展	赋权依据：内司通〔2024〕21号
4	旗林业和草原局	毁坏林木行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无	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管理条例》	无	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	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执法队	辖区内涉及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等活动的企业	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是否存在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等导致林木毁坏的行为。	1.企业是否在林地范围内开展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等活动；2.是否造成林木毁坏或林地毁坏；3.是否已按要求补种树木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每年不超过2次	结合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查、季度执法检查开展	赋权依据：内司通〔2024〕21号

填报人：赵飞龙　　联系电话：13848798393

注：检查频次上限和全区专项检查计划，需要由自治区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明确。检查频次的确定须经上级部门同意，检查频次不能超过上级部门确定的次数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